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2)

- (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 (2)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採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梨園路128號寶能汽車大樓五樓的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3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9月24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7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1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3 |
|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43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梨園路128號寶能汽車大樓五樓的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文義允許)其任何續會； |
| 「該等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7日、2024年7月3日、2024年7月31日、2024年8月30日及2024年9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補充認購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2)； |
| 「完成」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經補充協議補充)； |

釋 義

| | | |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的日期，為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或於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梨園路128號寶能汽車大樓五樓的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所需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51至53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或其任何續會； |
| 「高等法院」 | 指 |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
| 「金猴資產管理」 | 指 | 金猴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林紫琪、陳德純及楊明偉最終實益擁有，而彼等於金猴資產管理的最終實益股權分別為34%、33%及33%；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釋 義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偉先生、葉金玉女士及馬健凌先生)組成，以就與孔先生及麥先生進行的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 「寶積資本」 | 指 |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與孔先生及麥先生進行的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與孔先生及麥先生相關的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4年9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 | 指 | 孔先生於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12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授出本金為人民幣17,096,000元(相當於約18,805,600港元)的免息貸款； |

釋 義

| | | |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2024年7月31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
| 「孔先生」 | 指 | 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孔國競先生； |
| 「李先生」 | 指 | 李敏超先生； |
| 「麥先生」 | 指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麥浩輝先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深圳市新恒豐」 | 指 | 深圳市新恒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劉發林先生、張隽傑先生及袁祖歐先生分別擁有74%、13%及13%； |
| 「特別授權」 | 指 | 股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金猴資產管理、李先生、深圳市新恒豐、孔先生及麥先生； |

釋 義

| | | |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認購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分別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7日的認購協議； |
| 「認購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0.055港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合共237,600,000股新繳足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的40%及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28.6%； |
| 「補充協議」 | 指 | 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補充認購協議； |
| 「第一個延後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2024年9月13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
| 「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分別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7月31日的補充認購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2024年9月13日； |
| 「第二個延後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2024年10月14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

釋 義

| | | |
|---------------|---|---|
| 「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分別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補充認購協議，以將第一個延後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第二個延後最後截止日期； |
| 「第三個延後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2024年11月14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
| 「第三份補充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分別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9月24日的補充認購協議，以將第二個延後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第三個延後最後截止日期；及 |
| 「%」 | 指 | 百分比。 |

僅供說明，本通函內之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可以或本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2)

執行董事：

范少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孔國競先生(聯席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陳立先生

諶鵬先生

黎紅星先生

麥浩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先生

葉金玉女士

馬健凌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68號

岑氏商業大廈10樓

敬啟者：

- (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 (2)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各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合共237,6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55港元，認購代價總額為13,068,000港元，惟須按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所載

董事會函件

條款及條件進行及受其限制。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第三個延後最後截止日期。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認購事項的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寶積資本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與孔先生及麥先生進行的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的所有條款相同(除認購股份的數量外)，而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4年6月7日(交易時段後)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合共237,600,000股認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及彼等各自的認購事項

| 訂約方 | 認購股份數目 | 代價 (港元) |
|--------------|--------------------|-------------------|
| 作為發行人 本公司 | | |
| 作為認購人 | | |
| (i) 金猴資產管理 | 58,790,836 | 3,233,496 |
| (ii) 李先生 | 26,909,091 | 1,480,000 |
| (iii) 深圳市新恒豐 | 62,313,673 | 3,427,252 |
| (iv) 孔先生 | 62,313,673 | 3,427,252 |
| (v) 麥先生 | 27,272,727 | 1,500,000 |
| 總計 | <u>237,600,000</u> | <u>13,068,000</u>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總數為237,600,000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0%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6%（假設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3,760港元。

認購股份的權利

認購股份將悉數繳足並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055港元的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57港元折讓約3.5%；

董事會函件

- (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64港元折讓約14.1%；
- (i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65港元折讓約15.4%；
- (i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43港元溢價約27.9%；
- (v) 按(a)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負債淨額約人民幣836,715,000元(相當於約920,386,500港元)；及(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94,000,000股計算，本公司負債淨額每股股份約負1.55港元溢價約1.61港元；及
- (vi) 相當於約4.02%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06143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064港元折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57港元與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64港元兩者中的較高者)。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52港元。除代價3,427,252港元將抵銷本公司結欠孔先生的貸款外，現金代價總額9,640,748港元將由其他認購人於完成時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本集團的過往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經參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綜合負債淨額狀況約人民幣836,715,000元(相當於2023年12月31日約920,386,500港元，按當時已發行594,000,000股股份計算，相當於每股股份約負1.55港元)，認購價較該金額有大幅溢價。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就認購價盡最大努力與認購人磋商，惟考慮到(i)本公司之綜合負債淨額狀況；(ii)股份自2024年1月恢復買賣以來，於過去八個月之交易呈整體下跌趨勢；(iii)需要折讓以鼓勵認購人認購；(iv)本公司就未償還債務之還款責任；及(v)認購事項提供機會降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毋須產生利息開支，可能有利於本公司日後探討其他集資方法，故認購價乃按折讓釐定。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折讓乃屬合理。

考慮到(i)股份自2024年1月恢復買賣以來呈整體下跌趨勢；(ii)需要折讓以鼓勵認購人認購；(iii)本公司之綜合負債淨額狀況；(iv)認購事項提供機會降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毋須產生利息開支；(v)認購事項亦為擴闊資本基礎之良機；及(vi)本公司持續成功進行集資活動可證明其償還能力，從而增加日後獲取進一步融資的機會，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惟不包括孔先生及麥先生(彼等在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各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完成與其他認購協議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惟該等協議的完成各自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為無條件或須遵守一般條件)；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就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需的同業及批准；
- (iii) 根據上市規則可就批准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孔先生及麥先生的認購事項由獨立股東通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 (iv) 於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日期及完成日期，本公司提供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及
- (v) 於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日期及完成日期，各認購人提供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本公司可酌情豁免遵守條件(v)。認購人可酌情豁免遵守條件(iv)。除上述條件外，本公司及認購人不得豁免其他條件。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第三個延後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將告失效及即時無效，各訂約方的一切權利、義務和責任將告結束及終止，且該協議各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禁售

於完成日期起365天期間(「禁售期」)，除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外，各認購人將為其認購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不受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影響。於禁售期內任何期間，各認購人不得就其認購股份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作出要約、質押、抵押、銷售、訂約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合共148,013,600股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尋求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予金猴資產管理、李先生及深圳市新恒豐，而89,586,400股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予孔先生及麥先生。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公司及認購人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室內外建築裝飾與設計服務。

董事會函件

金猴資產管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紫琪、陳德純及楊明偉最終實益擁有，而彼等於金猴資產管理的最終實益股權分別為34%、33%及33%。金猴資產管理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理財。

深圳市新恒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劉發林先生、張隽傑先生及袁祖歐先生分別擁有74%、13%及13%。深圳市新恒豐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理財。

李先生為一名商人，擁有在中國大灣區房地產行業的工作經驗。孔先生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而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為37,072,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24%。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金猴資產管理及深圳市新恒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李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孔先生為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而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孔先生為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而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與孔先生及麥先生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的變動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的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 |
|--------------|--------------------|----------------|--------------------|----------------|
| | 現有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董事： | | | | |
| 范少周先生(「范先生」) | | | | |
| (附註1) | 55,017,150 | 9.26% | 55,017,150 | 6.62% |
| 麥先生(附註2) | 37,072,000 | 6.24% | 64,344,727 | 7.74% |
| 陳立先生(「陳先生」) | | | | |
| (附註3) | 19,350,000 | 3.26% | 19,350,000 | 2.33% |
| 孔先生 | — | — | 62,313,673 | 7.49% |
| 公眾股東 | | | | |
| 金猴資產管理 | — | — | 58,790,836 | 7.07% |
| 李先生 | — | — | 26,909,091 | 3.23% |
| 深圳市新恒豐 | — | — | 62,313,673 | 7.49% |
| 其他公眾股東 | 482,560,850 | 81.24% | 482,560,850 | 58.03% |
| 總計 | 594,000,000 | 100.00% | 831,600,000 | 100.00% |

附註：

- 在55,017,150股股份中，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范先生被視為於Fanshaozhou Holdings持有的55,017,1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Fanshaozhou Holdings Limited由范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范氏家族信託乃由范先生為其本身的利益成立的全權家族信託。
- 麥先生為37,072,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函件

3.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陳先生被視為於Chenli Holdings持有的19,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Chenli Holdings由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陳氏家族信託乃由陳立先生為其本身的利益成立的全權家族信託。
4. 金猴資產管理、李先生及深圳市新恒豐的認購股份預期將於完成後成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而本公司預期於完成後維持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最近十二個月的本公司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未進行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任何集資活動。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室內外建築裝飾與設計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63,524,000元、負債淨額人民幣834,999,000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818,401,000元、銀行借款人民幣28,774,000元及其他借款人民幣98,649,000元，而其受限制現金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2,287,000元及人民幣177,000元。

本公司近年來表現未如理想與裝飾行業的下行趨勢一致，導致本公司業務面臨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雖然地產及相關產業鏈仍未好轉，本公司注意到，中國加大基礎建設和設備的更新和疊代。經過四年的行業洗牌，行業第一梯隊已經所剩無幾。本集團作為行業的領軍企業，在困頓中求發展，將在原有的營業增長點之外開拓新的市場。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有需要進行外部融資，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降低其債務水平(包括貿易及金融債務)及為本公司的業務補充營運資金。本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本公司認為，債務融資可能使本集團負擔更多利息，且可能面臨冗長的盡職調查及須與銀行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當時

董事會函件

的金融市況後進行磋商，相對不確定及耗時較長。另一方面，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股權融資相比，完成供股或公開發售亦可能涉及相對更多時間及成本。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3,068,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3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90% (約11,070,000港元) 用於償還其未償還債務及利息開支，餘下10% (約1,230,000港元) 將用於清償其專業費用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詳情如下：

- (i) 約7,643,000港元用於清償與中國建設銀行的部分逾期貸款及應計利息，該貸款自2022年起到期，餘額為人民幣28,774,000元，即本金加罰息每年8.25%。本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有兩筆逾期貸款，而該銀行已就其中一筆貸款向本公司提出訴訟。有關訴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重大訴訟」一節。本公司已制定清償兩筆貸款的計劃，惟須經仲裁庭背書認可後方可作實。清償計劃訂明前期還款本金人民幣4,000,000元及應計利息人民幣332,331元，隨後則分11個月每月還款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不等，並將於2025年12月底前作出最後一期還款人民幣13,774,235.60元。預期仲裁庭需時最多兩個月 (即2024年12月前) 方可背書認可該清償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預期於2025年第一季度末前動用該筆所得款項，並擬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以向中國建設銀行償還剩餘未償還貸款及利息人民幣21,131,000元；
- (ii) 約3,427,000港元，以抵銷本公司結欠孔先生的免息貸款，該貸款於2024年9月30日到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預期於緊隨孔先生完成認購事項後動用該筆所得款項；
- (iii) 約615,000港元用以清償本公司產生的專業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預期於2024年10月底前動用該筆所得款項；及

董事會函件

- (iv) 約615,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本集團辦公室租金、員工成本及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預期於2024年10月底前動用該筆所得款項。

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能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為本集團提供資金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及利息開支以及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認購事項亦為本公司擴大股東層及資本基礎的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惟不包括孔先生及麥先生(彼等在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偉先生、葉金玉女士及馬健凌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議與孔先生及麥先生有關的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並就上述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寶積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梨園路128號寶能汽車大樓五樓的會議室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3頁。

董事會函件

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由於孔先生及麥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彼等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投票。麥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約6.24%，故被視為於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待獨立股東批准的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孔先生及麥先生外，金猴資產管理及深圳市新恒豐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李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股東被視為在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需就有關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董事會通過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至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有關與孔先生及麥先生進行的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23至4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與孔先生及麥先生進行的事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以及在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認購事項而言，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當中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惟不包括孔先生及麥先生(彼等在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雖然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並非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孔先生及麥先生)建議獨立董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

鑒於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少周
謹啟

2024年9月24日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2)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4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與孔先生及麥先生訂立的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寶積資本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建議詳情連同在發出其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3至42頁的函件內。閣下亦請垂注通函第7至20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及本公司的情況、獨立股東的權益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吾等認為儘管與孔先生及麥先生訂立的認購協議並非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金玉女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健凌先生

2024年9月24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寶積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敬啟者：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2)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與孔先生及麥先生訂立的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4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6月7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分別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各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合共237,6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55港元，認購代價總額為13,068,000港元，惟須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及受其限制。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尋求股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以延後最後截止日期至第三個延後最後截止日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孔先生為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而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彼等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與孔先生及麥先生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孔先生及麥先生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彼等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投票。麥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股份約6.24%，故被視為於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待獨立股東批准的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孔先生及麥先生外，金猴資產管理及深圳市新恒豐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李先生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股東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經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與孔先生及麥先生進行的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於過去兩年，吾等並未就任何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就吾等與 貴公司的獨立性而言，據吾等所知，除就目前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而據此吾等已經或即將向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以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並符合資格就與孔先生及麥先生進行的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致吾等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乃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董事單獨為其負有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維持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在通函中作出關於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的所有聲明乃在充分查詢及審慎考量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有所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的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的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管理層關於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有關與孔先生及麥先生進行的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尚未披露私下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的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採取足夠及必需步驟，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有誤導成份。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不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與孔先生及麥先生進行的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對手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與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先生及麥先生進行的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產生的稅務影響。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過往及將來的投資決策、機會或已經或將會進行的項目作出任何可行性研究。吾等的意見乃基於 貴集團所提供的任何分析、估計、預測、條件及假設乃屬可行及可持續的假設而達致。吾等的意見不應被詮釋為表明 貴集團的任何過往、現時及將來的投資決策、機會或已經或將會進行的項目有效、可持續及可行。

吾等的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有關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吾等明確表示不對因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責任及／或任何損失負責。

最後，倘本函件的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吾等就與孔先生及麥先生訂立的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1.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室內外建築裝飾與設計服務。

1.2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3財政年度年報」)。

| | 2023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2022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收益 | 81,343 | 378,119 |
| 毛利 | 7,114 | 23,660 |
| 融資成本淨額 | (11,268) | (5,629) |
| 除稅前虧損 | (63,524) | (193,417) |
| 除稅後虧損 | (63,524) | (193,589) |

貴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的收益較2022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78.1百萬元減少約78.5%至約人民幣81.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受中國國內經濟增長放緩、中國房地產業違約事件激增、貴公司債務違約及 貴集團客戶遭遇資金鏈斷裂所致。

貴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的毛利較2022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3.7百萬元減少約69.9%至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由於受中國國內經濟增長放緩所影響，導致2023財政年度的收益大幅下降。

貴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11.3百萬元(2022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6百萬元)。融資成本淨額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較2022財政年度增加所致。

貴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的除稅後虧損由2022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93.6百萬元減少67.2%至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3.5百萬元。該變動乃主要受中國國內經濟增長放緩所影響，導致2023財政年度的收益大幅下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摘錄自2023財政年度年報的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概要。

| |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8,014 |
| 流動資產 | <u>231,738</u> |
| 總資產 | <u><u>239,752</u></u> |
| 非流動負債 | 32,294 |
| 流動負債 | <u>1,042,457</u> |
| 總負債 | <u><u>1,074,751</u></u> |
| 負債淨額 | <u><u>(834,999)</u></u> |
| 總權益 | <u><u>(834,999)</u></u> |

1.3.1 總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39.8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總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22.7百萬元及(ii)合約資產約人民幣86.6百萬元。

1.3.2 總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074.8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總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818.4百萬元；(ii)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8.8百萬元及(iii)其他借款約人民幣98.6百萬元。

1.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受限制現金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22.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0.2百萬元。

2. 有關孔先生及麥先生的資料

孔先生為 貴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而麥先生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為37,072,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24%。

3.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以下載列認購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

3.1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各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合共237,6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55港元，認購代價總額為13,068,000港元，惟須按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及受其限制。

認購股份總數為237,600,000股，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及(ii)緊隨完成後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6% (假設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 貴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3,76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合共148,013,600股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尋求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予金猴資產管理、李先生及深圳市新恒豐，而89,586,400股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予孔先生及麥先生。

3.2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055港元的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57港元折讓約3.5%；
- (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64港元折讓約14.1%；
- (i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65港元折讓約15.4%；
- (i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43港元溢價約27.9%；
- (v) 按(a)於2023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負債淨額約人民幣836,715,000元(相當於約920,386,500港元)；及(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94,000,000股計算， 貴公司負債淨額每股股份約1.55港元溢價約1.61港元；及
- (vi) 相當於約4.02%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06143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064港元折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57港元與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64港元兩者中的較高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52港元。除代價3,427,252港元將抵銷 貴公司結欠孔先生的貸款外，現金代價總額9,640,748港元將由其他認購人於完成時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予 貴公司。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 貴集團的過往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經參考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綜合負債淨額狀況約人民幣836,715,000元(相當於2023年12月31日約920,386,500港元，按當時已發行594,000,000股股份計算，相當於每股股份約負1.55港元)，認購價較該金額有大幅溢價。

貴公司已就認購價盡最大努力與認購人磋商，惟考慮到(i) 貴公司之綜合負債淨額狀況；(ii)股份自2024年1月恢復買賣以來，於過去八個月之交易呈整體下跌趨勢；(iii)需要折讓以鼓勵認購人認購；(iv) 貴公司就未償還債務之還款責任；及(v)認購事項提供機會降低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及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而毋須產生利息開支，可能有利於 貴公司日後探討其他集資方法，故認購價乃按折讓釐定。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折讓乃屬合理。

4.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近年來表現未如理想與裝飾行業的下行趨勢一致，導致 貴公司業務面臨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雖然地產及相關產業鏈仍未好轉， 貴公司注意到，中國加大基礎建設和設備的更新和迭代。經過四年的行業洗牌，行業第一梯隊已經所剩無幾。 貴集團作為行業的領軍企業，在困頓中求發展，將在原有的營業增長點之外開拓新的市場。

吾等注意到，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過度借貸，其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7百萬元及人民幣98.6百萬元，而其無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期限，於2023年12月31日，約79%的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行及其他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此外，據 貴公司所告知，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3,068,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300,000港元。 貴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90% (約11,070,000港元) 用於償還其未償還債務及利息開支，餘下10% (約1,230,000港元) 將用於清償其專業費用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詳情如下：

- (i) 約7,643,000港元用於清償與中國建設銀行的部分逾期貸款及應計利息，該貸款自2022年起到期，剩餘本金為人民幣28,774,000元，即本金加罰息每年8.25%。 貴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有兩筆逾期貸款，而該銀行已就其中一筆貸款向 貴公司提出訴訟。有關訴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通函「重大訴訟」一節。 貴公司已制定清償兩筆貸款的計劃，惟須經仲裁庭背書認可後方可作實。清償計劃訂明前期還款本金人民幣4,000,000元及應計利息人民幣332,331元，隨後則分11個月每月還款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不等，並將於2025年12月底前作出最後一期還款人民幣13,774,235.60元。預期仲裁庭需時最多兩個月 (即2024年12月前) 方可背書認可該清償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預期於2025年第一季度末前動用該筆所得款項，並擬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以向中國建設銀行償還剩餘未償還貸款及利息人民幣21,131,000元；
- (ii) 約3,427,000港元，以抵銷 貴公司結欠孔先生的免息貸款，該貸款於2024年9月30日到期。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 貴公司一直在為債務及清償安排與其債務人接觸，惟只有孔先生表示願意接受以新股份抵銷貸款，而吾等認為，此將增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而不會造成任何現金流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預期於緊隨孔先生完成認購事項後動用該筆所得款項；
- (iii) 約615,000港元用以清償 貴公司產生的專業費用 (主要包括尚未支付的律師費、公司秘書費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預期於2024年10月底前動用該筆所得款項；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約615,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 貴集團辦公室租金、員工成本及 貴集團的日常營運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預期於2024年10月底前動用該筆所得款項。

貴集團有需要進行外部融資，從而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降低其債務水平（包括貿易及金融債務）及為 貴公司的業務補充營運資金。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 貴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 貴公司認為，債務融資可能使 貴集團負擔更多利息，且可能面臨冗長的盡職調查及須與銀行經參考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當時的金融市況後進行磋商，相對不確定及耗時較長。另一方面，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股權融資相比，完成供股或公開發售亦可能涉及相對更多時間及成本。

經考慮債務融資(i)與認購事項相比將產生融資成本，而認購事項將改善 貴集團的負債比率而不產生利息開支；(ii)鑒於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即 貴集團於過去兩年連續錄得虧損），進行債務融資將面臨困難、不確定且耗時；及(iii)一般涉及抵押資產及／或證券，可能會限制 貴集團的營運彈性，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債務融資並非 貴集團理想的融資方案。

就供股及公開發售等股權融資方案而言，吾等明白(i)優先集資資金方法一般需時至少五至六星期，亦可能涉及與潛在包銷商進行冗長討論；(ii)很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及(iii)鑒於 貴集團於過去兩年的財務表現未如理想， 貴公司若不提供可觀折讓以吸引認購者，則將難以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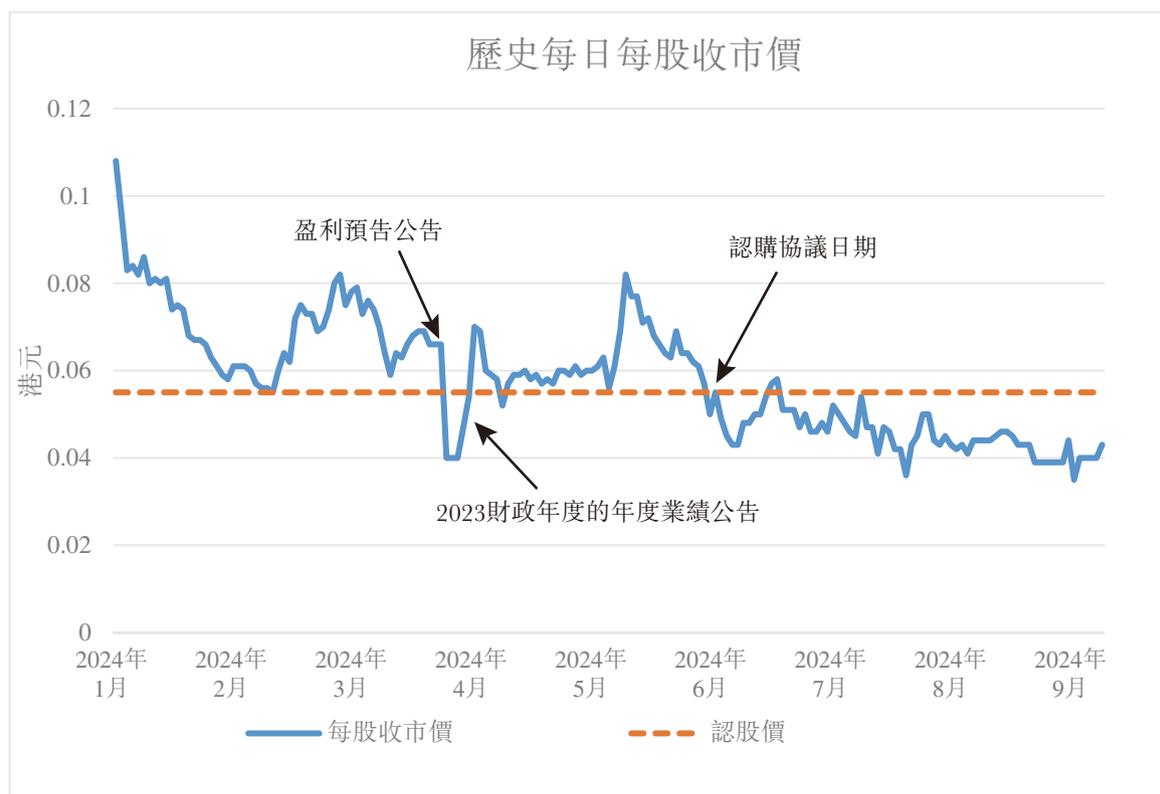
經考慮上文所述，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認購事項能加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為 貴集團提供資金用於償還 貴集團的債務及利息開支以及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吾等認為，與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認購事項將為更佳融資方式。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認購價的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對2023年6月8日至2024年9月20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約15個月期間）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進行回顧，並與認購價進行比較。儘管如此，由於 貴公司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股份已於2022年5月13日至2024年1月2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因此，實際回顧期涵蓋自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9月20日（「回顧期」）。吾等認為回顧期屬充分、公平及具代表性，主要反映當時的市場氣氛，並說明股份每日收市價的一般趨勢及變動水準，可反映 貴集團近期的業務表現與股份價格的最新市場反應之間的相關性。

5.1 歷史股份價格表現分析

下圖載列回顧期內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回顧期內，股份的每日收市價介乎於2024年9月12日錄得的每股0.035港元（「最低收市價」）至於2024年1月3日錄得的每股0.108港元（「最高收市價」）之間，而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06港元（「平均收市價」）。

於回顧期內，股價整體呈下跌趨勢，由2024年1月3日的每股0.108港元下跌至2024年3月28日（貴公司於2024年3月27日刊發盈利預告公告後）的每股0.04港元。隨後，繼2024年4月5日刊發2023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後，股價於2024年4月10日短暫反彈至每股0.069港元，並於2024年5月20日進一步上升至每股0.082港元。此後，股價持續下跌，於2024年6月7日（即認購協議日期）錄得每股0.057港元，於2024年9月12日錄得最低收市價每股0.035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錄得每股0.043港元。

每股認購股份0.055港元的認購價較(i)最低收市價溢價約57.14%；(i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49.1%；及(iii)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3%。

儘管認購價較平均收市價有折讓，惟考慮到(i)認購價於回顧期內處於上述歷史股份收市價範圍內；及(ii)如上圖所示，股份的收市價於回顧期內呈整體下跌趨勢，但從股份收市價的歷史走勢來看，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2 股份成交流通性的分析

下表列出(i)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ii)於回顧期內的月／期末，已發行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 交易日期數 | 當月／期 股份的平均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 當月／期 股份的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 於月／期末 的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 股份每日 平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
|---------------------------|-------|-------------------------------|--------------------------------|-------------------------------|--|
| 2024年 | | | | | |
| 1月(自2024年 1月3日起) | 21 | 636,032,000 | 30,287,238 | 594,000,000 | 5.10% |
| 2月 | 19 | 91,088,000 | 4,794,105 | 594,000,000 | 0.81% |
| 3月 | 20 | 108,676,000 | 5,433,800 | 594,000,000 | 0.91% |
| 4月 | 20 | 146,094,000 | 7,304,700 | 594,000,000 | 1.23% |
| 5月 | 21 | 129,646,000 | 6,173,619 | 594,000,000 | 1.04% |
| 6月 | 19 | 26,464,000 | 1,392,842 | 594,000,000 | 0.23% |
| 7月 | 22 | 6,720,000 | 305,455 | 594,000,000 | 0.05% |
| 8月 | 22 | 12,614,000 | 573,364 | 594,000,000 | 0.10% |
| 9月(直至及包括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 | 13 | 6,374,000 | 490,308 | 594,000,000 | 0.08%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如上表所示，回顧期內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整體較低，介乎305,455股股份至30,287,238股股份之間，佔相關月／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至5.10%。

於股份在2022年5月13日至2024年1月2日期間於聯交所長期停牌，故於2024年1月的平均成交量(於2024年1月3日恢復買賣後)相對遠高於回顧期內的其他月份／期間。除

上文所述者外，值得注意的是，回顧期內股份的每月平均每日成交流通性整體偏弱，至少有8個月／期間低於每月／期末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相對較低的成交量表明，若不提供相當大的折讓，則貴公司將很難在股票市場上尋求大規模的股權融資替代方案。

5.3 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根據下列標準，據吾等所深知、所進行的工作及所作出的努力，確定具有15項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的一份詳盡清單：(i)為聯交所上市公司；(ii)於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9月20日期間（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約9個月（包括該日期，「可資比較期」））曾刊發有關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公告之公司；(iii)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或就酬金或重組計劃或以收購為目的之發行；及(iv)不包括A股或內資股發行。吾等已限制與關連人士所進行認購事項的比較，因為吾等認為根據股份獎勵或就酬金或重組計劃或收購目的而進行發行等交易乃由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或收購事項及目標估值的價格及條款等因素所驅動，而非為集資及／或減少債務目的而發行股份（例如認購事項）。重組一般涉及上市發行人財務狀況、經營規模及控制權的重大變動，同時亦涉及其他複雜交易。此外，發行A股或內資股可能無法反映香港股市的當前市況及氣氛，因為彼等並非於聯交所買賣。因此，吾等認為排除該等交易將有助於在可資比較交易與認購事項之間提供更適當的比較。

吾等認為上述標準屬適當，且可資比較期將為吾等提供近期市場氣氛的相關資料，對釐定可資比較交易的整體認購價具有重要作用。採納約9個月的時間框架乃為展示近期市場趨勢，並有充足且具代表性的可資比較交易數目，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期的時間框架屬合理且具有代表性。吾等亦注意到，可資比較交易的相關交易條款可能會因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表現及未來前景有所不同而異。吾等亦已忽略比較可資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較交易進行的認購事項的規模及所得款項用途的相關性，因為該等因素因公司各自的認購事項之目的有所不同而異。由於可資比較交易為向公眾公佈的近期交易，吾等認為彼等代表當前市況下相關交易的近期趨勢，可為認購價條款提供一般參考。

吾等的相關發現於下表概述：

| 公告日期 | 股份代號 | 公司名稱 | 認購價較相應協議日期當日／之前每股收市價的溢價／(折讓)概約百分比 | 認購價較相應協議日期之前／直至相應協議日期(包括該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每股收市價的溢價／(折讓)概約百分比 |
|------------|------|------------------|-----------------------------------|--|
| 2024年9月4日 | 8646 |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 (42.80) | (34.40) |
| 2024年9月2日 | 8350 |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 65.56 | 66.67 |
| 2024年7月8日 | 209 |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 (9.10) | (9.10) |
| 2024年6月17日 | 1176 |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21.21 | 18.34 |
| 2024年6月14日 | 8156 |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70) | (18.70) |
| 2024年5月22日 | 8391 |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12.28 | 20.75 |
| 2024年5月14日 | 989 |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19.05 | 6.38 |
| 2024年5月13日 | 1262 |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 (5.17) | (15.77) |
| 2024年3月18日 | 1280 |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 (31.37) | (31.64) |
| 2024年3月15日 | 860 |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 (9.80) | (16.36)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告日期 | 股份 代號 | 公司名稱 | 認購價較相 應協議日期當 日／之前每股 收市價的溢 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 認購價較相 應協議日期之 前／直至相應 協議日期(包括 該日)的最後 五個連續交易 日的平均每 股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
|-------------|----------|--------------------|---|--|
| 2024年3月7日 | 931 |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 0.00 | 1.42 |
| 2024年2月9日 | 618 |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 公司 | (9.52) | (19.03) |
| 2024年2月2日 | 1520 |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 (23.66) | (24.81) |
| 2024年1月12日 | 2309 | 大象未來集團 | (15.00) | (11.41) |
| 2023年12月22日 | 8391 |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17.14 | 13.89 |
| | | 最高 | 65.56 | 66.67 |
| | | 最低 | (42.80) | (34.40) |
| | | 平均 | (1.99) | (3.59) |
| | | 貴公司 | (3.51) | (14.06)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

- (i) 與相應協議日期當日／之前各自的收市價相比，介乎約42.80%折讓至約65.56%溢價(「市場區間」)，平均為約1.99%折讓；及
- (ii) 與相應協議日期之前／直至相應協議日期(包括該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相比，介乎約34.40%折讓至約66.67%溢價(「五日市場區間」)，平均為約3.59%折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i)認購價較認購協議日期的每股收市價折讓約3.51%，屬於市場區間內；及(ii)認購價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每股收市價折讓約14.06%，屬於五日市場區間內。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6. 對 貴公司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的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 |
|--------------|--------------------|----------------|--------------------|----------------|
| | 現有股份 數目 | 概約 百分比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概約 百分比 |
| 董事 | | | | |
| 范少周先生(「范先生」) | | | | |
| (附註1) | 55,017,150 | 9.26% | 55,017,150 | 6.62% |
| 麥先生(附註2) | 37,072,000 | 6.24% | 64,344,727 | 7.74% |
| 陳立先生(「陳先生」) | | | | |
| (附註3) | 19,350,000 | 3.26% | 19,350,000 | 2.33% |
| 孔先生 | — | — | 62,313,673 | 7.49% |
| 公眾股東 | | | | |
| 金猴資產管理 | — | — | 58,790,836 | 7.07% |
| 李先生 | — | — | 26,909,091 | 3.23% |
| 深圳市新恒豐 | — | — | 62,313,673 | 7.49% |
| 其他公眾股東 | 482,560,850 | 81.24% | 482,560,850 | 58.03% |
| 總計 | 594,000,000 | 100.00% | 831,600,000 | 100.00% |

附註：

- 在55,017,150股股份中，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范先生被視為於Fanshaozhou Holdings持有的55,017,1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Fanshaozhou Holdings Limited由范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范氏家族信託乃由范先生為其本身的利益成立的全權家族信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麥先生為37,072,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3.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陳先生被視為於Chenli Holdings持有的19,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Chenli Holdings由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陳氏家族信託乃由陳立先生為其本身的利益成立的全權家族信託。
4. 金猴資產管理、李先生及深圳市新恒豐的認購股份預期將於完成後成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而 貴公司預期於完成後維持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如上表所示，緊隨完成後，其他公眾股東的持股量將由約81.24%減少至約58.03%，即攤薄影響約為23.21%。

儘管如此，考慮到(i)如上文討論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ii)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目前可用的適當結算方式；及(iii)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對 貴集團股權的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7. 最近十二個月的 貴公司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 貴公司並未進行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任何集資活動。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具體如下：

- (i) 認購事項將有助於減輕 貴集團的財務負擔、降低未來融資成本並改善 貴集團的債務水平；
- (ii) 認購事項將增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而不會導致現金流出，亦改善其流動資金；
- (iii) 如本函件上文「4.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與其他替代方案比較，認購事項被視為首選集資方法；
- (iv) 如本函件上文「5. 認購價的分析」一節所討論，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如本函件上文「6. 對 貴公司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一節所討論，潛在攤薄影響對現有股東而言屬可接受，

總而言之，吾等認為，儘管與孔先生及麥先生訂立的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並非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與孔先生及麥先生訂立的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與孔先生及麥先生進行的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與孔先生及麥先生訂立的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莫翠珊
謹啟

2024年9月24日

莫翠珊女士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及被視為寶積資本有限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之經驗。

如本函件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或已記入該條例所指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范少周先生 (「范先生」)(附註2) | 全權信託創辦人 | 55,017,150 | 9.26% |
| 麥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7,072,000 | 6.24% |
| 陳立先生 (「陳先生」)(附註3) | 全權信託創辦人 | 19,350,000 | 3.26% |
| 總計 | | <u>111,439,150</u> | <u>18.76%</u> |

附註：

1. 該持有權益的概約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594,000,000股計算。
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范先生被視為於Fanshaozhou Holdings持有的55,017,1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Fanshaozhou Holdings由范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范氏家族信託乃由范先生為其本身的利益成立的全權家族信託。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范先生(作為范氏家族信託的創辦人及委託人)被視為於Fanshaozhou Holdings持有的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陳先生被視為於Chenli Holdings持有的19,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陳氏家族信託乃由陳立先生為其本身的利益成立的全權家族信託。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陳立先生(作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創辦人及委託人)被視為於Chenli Holdings持有的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或已記入該條例所指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

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任何購股權的權益或淡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安碧有限公司(附註1) | 其他人士的代名人 | 74,367,150 | 12.52% |
|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1) | 信託的受託人 | 74,367,150 | 12.52% |
| Wenye Elite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72,000,000 | 12.12% |
|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26,992,350 | 4.54% |
| 總計 | | <u>247,726,650</u> | <u>41.70%</u> |

附註：

- 安碧有限公司由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為范氏家族信託及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安碧有限公司為范氏家族信託及陳氏家族信託的代名人，以信託方式持有謙信有限公司及安優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謙信有限公司持有Fanshazhou Holdings全部股權及安優企業有限公司持有Chenli Holdings全部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安碧有限公司及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被視作於Fanshazhou Holdings及Chenli Holdings所持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Wenye Innovator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Wenye Elite Holdings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Wenye Elite Holdings被視作於Wenye Innovato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權益

(a)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未到期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服務合約。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林樹松先生(「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8日的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延後授予本公司金額約為10,000,000港元的貸款的到期日。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年度虧損約人民幣63,524,000元，並且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分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人民幣810,719,000元及人民幣834,999,000元。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774,000元及人民幣98,649,000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77,000元。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本公司核數師已在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發出不發表意見。核數師發出不發表意見的基準為有關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性。

於2024年6月7日，本公司接獲由林樹松先生以本公司未能金償還債務為理據而向高等法院提交的呈請蓋印副本。本公司與林先生就呈請達成和解，本公司已於2024年8月6日接獲高等法院之蓋印命令，正式撤銷呈請。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1. 河南輝縣農村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起訴訟，要求支付有關本集團完成裝飾工程的款項人民幣13,125,613.00元；
2. 中國建設銀行向本集團提起訴訟，要求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人民幣10,163,417.25元；及

3. 天津合力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起訴訟，要求支付人民幣3,779,973.47元。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寶積資本 |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i)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當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的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梨園路128號寶能汽車大廈五樓；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68號岑氏商業大廈10樓；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羅文偉先生，彼為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及
- (f)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wy.com.cn)：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分別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7日的認購協議的文本；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分別於2024年7月31日訂立的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的文本；
- (c)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分別於2024年8月30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的文本；
- (d) 本公司與孔先生於2024年6月7日就貸款訂立的確認協議的文本；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42頁；

- (g) 本附錄「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h) 本通函；及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分別於2024年9月24日訂立的第三份補充認購協議的文本。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梨園路128號寶能汽車大樓五樓的會議室(或緊隨於同地點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分別與金猴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李敏超先生、深圳市新恒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孔國競先生及麥浩輝先生(作為認購人)(統稱「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7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24年7月31日、2024年8月30日及2024年9月24日的補充協議(統稱「認購協議」)補充)(其註有「A」至「D」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各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37,6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55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提為特別授權將附加於且不會損及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全權酌情認為為使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或其項下任何擬進行交易及附帶或相關的一切其他事宜生效或與此有關連的情況而言屬必須、恰當、合適或權宜時，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任何相關或與此有關的事宜及對其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整理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少周

中國深圳，2024年9月2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代其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任何或所有彼有權投票的決議案投票，於該情況下，其受委代表就同一決議案的任何投票將視作無效及失效。
-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至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由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於會上投票，方為有效。否則，該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無效。
-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者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所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 倘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公佈的由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zwy.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改期後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范少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孔國競先生(聯席主席)；非執行董事為陳立先生、諶鵬先生、黎紅星先生及麥浩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先生、葉金玉女士及馬健凌先生。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